

广西民族技艺职业教育集团文件

广西民族技艺职业集团人员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集团人员管理，保障集团正常运转，根据集团相关规章制度汇编整理，制订本制度。本制度适用集团所有人员。

第二条 集团由成员单位（以下简称“集团成员”）组成，由集团发起单位邀请相关的职业院校、行业协会、企事业单位等加入。

第三条 受邀并同意加入集团的单位，视为承认本集团章程，并愿意履行集团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。

第四条 申请加入集团程序：

- （一）发起单位将邀请的单位基本信息提交到秘书处；
- （二）秘书处受理并备案登记；
- （三）秘书处发放集团成员证书。

第五条 集团成员退出，应书面通知集团理事会秘书处。

第六条 集团成员如有违反本章程的相关行为，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，将予以除名。

第七条 每个集团成员选派一名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执行代表，参加集团董事会，代表本单位参加集团相关会议和有关活动。

第八条 集团成员享有的权利为：

- （一）参加集团各项活动的权利；
- （二）合理使用集团成员单位的身份和集团统一标识对外宣传的权

利；

- (三) 向秘书处提出诉求和建议的权利；
- (四) 优先使用集团各种资源的权利；
- (五) 向秘书处申请协调与支援的权利；
- (六) 参与集团各项表彰奖励的权利；
- (七) 申办集团成员大会的权利；
- (八) 监督集团运行及各项工作的权利；
- (九) 自由退出集团的权利。

第九条 集团成员必须履行的义务为：

- (一) 遵守集团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；
- (二) 执行集团理事会的相关决议；
- (三) 团结集团成员，加强集团成员间的沟通联系，支持集团的各项活动，优先与集团成员开展各项合作活动；
- (四) 维护集团的形象和合法权益；
- (五) 保守集团秘密；
- (六) 关心集团事务，为集团的发展献谋献策。